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34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5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5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武汉·中国种都”、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动物疫病防控、农机购置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项目建设，请列 2025 年相关科目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

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奖补的企业、项目，提高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在预算执行中，各区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全过程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计	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资金				“两区”产业绿色发展建设资金								动物疫病防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备注
		地方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资金 科目		小计		种业高质量发展		新品种培育与引进		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建设资金（“两区” 品牌创建建设资金）		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建设资金（“两区” 品牌创建建设资金）		农业生态 保护与修复		动物疫病防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合作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合作社		
合计	20997.96	8500.00	4320.00	1970.00	950.00	1050.00	350.00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1	21301	21301	21301		
新洲区	3156.38	1550.00															600.00	600.00	120.00	100.00		
黄陂区	4070.97	1500.00	250.00		250.00												140.00	180.00	30.00	13.00		
江夏区	2011.88	1650.00	750.00		410.00		350.00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160.00	180.00	30.00	17.00		
蔡甸区	2445.68	1250.00	280.00		280.00												130.00	100.00	30.00	25.00		
东西湖区	1393.27	950.00	50.00														130.00	80.00		15.0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1810.14	650.00	792.00	792.00													30.00	20.00	10.00	8.00		
长江新区	1773.74	950.00	70.00	70.00													20.00	20.00	30.00	9.00		
东湖高新	1350.00		1350.00	650.00		700.00																
武昌	208.00		208.00	208.00																		
江夏区	300.00		300.00			300.00																
洪山区	278.00		250.00	250.00																		

附件 3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83292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2. 《关于加快湖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财金发〔2021〕41 号）；3. 《关于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2022〕2 号）；4. 《武汉市 2023-2025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武农〔2023〕6 号）。				
项目主要内容	选择对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特色优势农产品险种，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我市江夏区、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共 7 个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8,500.00 万元；2024 年 11862.33，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8,500.00 万元，追加 3,362.33 万元；2025 年 8,50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为我市 7 个涉农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费补贴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00.00	根据往年各区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支出使用情况，测算 2025 年市级补贴金额；根据各区农业产值占比，结合 2024 年执行情况，确定各区市级保费补贴金额：蔡甸区 1250 万元、东西湖区 950 万元、武汉经开区 650 万元、新洲区 1550 万元、黄陂区 1500 万元、江夏区 1650 万元、长江新区 95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建立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努力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得到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8500 万元	≤8500 万元	≤8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保费	≥2.8 亿元	≥2.8 亿元	≥3.4 亿元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六个新城区及长江新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绝对免赔额	0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金额	≥34 亿元	≥34 亿元	≥4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损失(是/否)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85%	≥85%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处等	
项目负责人	刘黎、余欢		联系电话	65683204、1320718731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 号）。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 3.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 号）等文件精神，对获得新兽药证书、研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替抗作用，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等进行奖补。				
项目主要内容	1. 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种业平台建设、服务本市农业，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 2. 研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替抗作用，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个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每个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320		项目当年预算	4,3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资金预算 7220 万元；2024 年资金预算 6629 万元。2025 年预算变动原因：“武汉·中国种都”建设提速，汉南种业小镇新聚集种业企业增加，种业平台建设力度大，需安排较多补贴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320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包含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0.00	测算标准：按照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面积达到 20-100 万亩的，分别奖励 10-100 万元；种业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 4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农作物种企在我市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给予补贴，常规制种每年最高补贴 25 万元；市级 2 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活动给予 50 万元补贴，共需财政资金 2920 万元。	

新品种培育与 创新	饲料和兽药科 技创新取得国 家专利证书及 新兽药注册证 书,楚乡黑猪、 楚宝黑头羊新 品种(配套系) 证书申请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400.00	1. 2023年1月21日-2024年9月,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家饲料生产企业(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取得1个、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个)取得6个减抗替抗国家专利,奖励300万元;江夏区1家饲料生产企业(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个减抗替抗国家专利,奖励50万元。3家饲料生产企业共计奖励350万元。 2. 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每个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家兽药生产企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类新兽药1个、三类新兽药4个,奖励400万元;东西湖区1家兽药生产企业(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类新兽药1个,奖励50万元,3家企业共计奖励450万元。 3. 江岸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培育“楚乡黑猪”和江夏区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培育的“楚宝黑头羊”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共6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等,推动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2. 开展新品种培育与创新,对取得的相关证书进行奖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25个	46个	56个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32家	21家	21家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	15个	13个	20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奖补数	20个	16个	17个	
			减抗替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专利证书	/	/	7个	
			新兽药品种数量	/	7个	6个	
			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数量	/	3个	2个	
			带动黑猪合作农户数量	/	/	10家	
		质量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逐年提升	是	是	是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年底12月31日前	年底12月31日前	年底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是否)	是	是	是	
			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育(是否)	是	是	是	
			提升生猪、肉羊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菜篮子”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农技中心、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姜正军、刘爱斌		联系电话	65683292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落实调控措施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的通知》(鄂农发〔2022〕20 号)要求 2.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 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33 号)。 3.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武汉市农业标准化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武农〔2020〕3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 号)和市委 1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对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进行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黄陂、江夏、新洲三个区开展生猪“保险+期货”项目，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均可申请参保。 2. 对新获证书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绿色食品续展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3.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总预算	2,020		项目当年预算	2,0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 20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猪“保险+期货”	按每头投保生猪不超过总保费 30% 的比例给予市级保费补贴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	保险+期货”价格保险每头猪保费 90 元左右，600 万市级补贴资金可为 21 万头以上出栏生猪投保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3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42 号)，亩平补助 150 元标准进行奖补。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黄陂区 180 万元，江夏区 120 万元，新洲区 180 万元，蔡甸区 102 万元，汉南区 45 万元，东西湖区 48 万元，长江新区 75 万元)	

2025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及农耕农产品品牌创建	2025 年农产品“三品一标”及农耕农产品品牌创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文件规定、省绿办《关于积极争取农耕农产品政策支持的通知》及与工作实际测算,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 2 万,27 个革命老区(街镇)每个证书补助 3 万,农耕农产品证书每个补助 20 万元,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示展销的每个补助 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生猪“保险+期货”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600 万可为 21 万头以上出栏生猪投保,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保障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2.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新增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 35 个。 3.奖励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种植,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亩均补助标准	/	150 元/亩	150 元/亩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占本区补助资金比例	/	≤50%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生猪数量	19 万头	≥20 万头	≥21 万头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	100%	100%	
			总保费	/	/	≥2000 万元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面积	3.3334 万亩	5 万亩	5 万亩	
			新增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数	/	/	30 个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合规性	100%	100%	100%	
			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合格率	/	/	≥97%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100%	
			保险期间	/	1-2 个月(保险止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保险止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前)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	2025 年 3 月底前	2026 年 3 月底前	
		经济指标	风险保障金额	/	≥3.5 亿元	≥3.5 亿元	
			提高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安全水平(是/否)	/	/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投保养殖户损失	是	赔付金额≥300 万元	是	
			有效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是	是	是	
			促进养殖户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农产品“三品一标”企业满意度	/	/	≥95%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欢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补助；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对疑似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等，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进行补助； 2. 完成血吸虫病疫区牛、羊血吸虫病预防性投药和筛查任务； 3. 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 4. 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市级补助； 5. 对2024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奖补。			
项目总预算		2,037.96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动物防疫补助资金1651.23万元。2024年，因暂停预算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资金一年，预算资金较2023年减少，为651.44万元。2025年，因包含2024年未拨付的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资金，加之疑似疫情扑杀增多等因素，预算资金为2227.96万元，较2024年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37.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7.9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37.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6.65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是在现有病死猪补助政策基础上，市级财政继续按每头猪 1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他种类病死畜禽按猪当量测算给予补助，每个猪当量补助 80 元；二是对每个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每年补贴 4 万元。	
	农业血吸虫病防治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42	根据疫区存栏耕牛和羊具体头数、诊断试剂和药物价格等进行测算。血吸虫病防治药物吡喹酮价格按 1800 元/千克计算，按平均每头耕牛用药量 0.013 千克/头次计算，单次投药费用约 23.4 元。羊按照 9 只羊=1 头牛折算，单次投药费用约 2.6 元。牛、羊血吸虫病筛查费按 23 元/头(只)次计算。每年上半年对疫区牛、羊各开展 1 次预防性投药治疗和 1 次血吸虫病筛查(每年按 2 次查治来预算)。	
	疑似动物疫情扑杀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3.77	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的畜禽进行补偿，预算按扑杀畜禽数量和规定的补助标准据实计算。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12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市级补助标准：病害猪处理 220 元/头，生猪产品折合 220 元/头(按 90Kg 折算)，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 20 元/头。	
	动物疫病净化场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分别给予 50 万元或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农业血吸虫病防治、疑似动物疫情扑杀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及时拨付国家级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项目奖补资金，降低净化病种的区域性流行，促进和推动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持续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651.23 万元	≤651.44 万元	≤2037.9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	100%	100%	100%	
			奖补国家级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	/	1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养殖、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净化病种抽查阴性率	100%	100%	100%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是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大规模因血吸虫并导致的牛、羊死亡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专班
项目负责人	郭娟		联系电话	6568327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北斗农机等智能农机装备，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为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以绿色、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高性能播种机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械、先进水产养殖设备、蔬菜生产机械、粮食仓储及初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单独补贴。 (2) 对北斗农用监测终端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继续大力推广北斗农机的普及应用。			
项目总预算	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计划安排 7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以绿色、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高性能播种机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械、先进水产养殖设备、蔬菜生产机械、粮食仓储及初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单独补贴。 2. 对北斗农用监测终端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继续大力推广北斗农机的普及应用。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	2025 年度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 700 万元，主要测算依据为： 1.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文件精神，对 2024 年 6 月 3 日之前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机具继续实施叠加补贴，约需 270 万元；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 号）文件精神，对北斗农用监测终端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继续大力推广北斗农机的普及应用，约需 90 万元； 3.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文件精神，对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约需 340 万元。 各区详细分配情况：黄陂区 400 万元、新洲区 100 万元、蔡甸区 60 万元、东西湖区 40 万元、汉南区 40 万元，长江新区 6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50%平均售价	≤50%平均售价	≤35%平均售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北斗农用监测终端	≥515 台套	≥1300 台套	≥500 台套	
		质量指标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	是	是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蔬菜机械化生产模式	1 个	1 个	1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	1%	1%	
			拉动社会投资	/	/	8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合作经济处、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刘爱斌		联系电话	6568324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资金：依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17〕56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农发〔2019〕19 号）、《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0〕23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开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 2. 2025 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和市委 1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对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3. 2025 年追溯系统应用补贴：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委 1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一次性奖补。 2. 加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实施，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进度，完善与武汉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标准体系，每年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20 项。 3. 鼓励 78 家以上企业、22 家以上街镇监管站积极应用追溯系统，不断提高农产品监管、检测能力，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总预算	1,420.00		项目当年预算	1,4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 14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2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1. 农民合作社。建设目标：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30 家，全市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共达到 300 家以上。奖补标准：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 家庭农场。建设目标：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 家，全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共达到 800 家以上。奖补标准：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	依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本年度计划等进行测算：1. 合作社培育提升 600 万元，其中黄陂区 180 万、新洲区 180 万、江夏区 100 万、蔡甸区 80 万、东西湖区 20 万、汉南区 20 万、长江新区 20 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0 万元，其中黄陂区 160 万、新洲区 140 万、江夏区 130 万、蔡甸区 120 万、汉南区 30 万、长江新区 20 万。	

2025 年市级农业标 准化示范建设	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2 个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120.0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 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文件规定 及与工作实际测算,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补助标准: 每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 10 万元。			
2025 年追溯系统应 用补贴	鼓励 78 家以上企业、22 家以上街镇监管 站积极应用追溯系统, 不断提高农产品监 管、检测能力, 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10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 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 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鼓励 100 家 以上企业及街镇监管站积极应用追溯系统。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项目、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应用追溯系统等当期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935 万元	≤2576 万元	≤14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30 个	30 个	≥30 家	
			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60 家	60 家	≥60 家	
			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数	20 个	20 个	12 个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 个	1 个	1 个	
			补助企业及街镇监管站个数(追溯系统)	100 个	100 个	100 个	
		质量指标	各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0%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 98%	≥ 98%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提升当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2025 年第一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种植业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04、8228565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宁区八古墩东一巷 78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秸秆综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关于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2022〕2 号）、《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申请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2. 农膜回收利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我市农膜资源化回收利用，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3.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申请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补助资金。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 5.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申请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经费。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改善土壤质量，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粉碎和腐熟还田、秸秆“五化利用、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 2. 农膜回收利用：扶持构建废旧农膜回收网络，示范推广可降解地膜。 3.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 8000 亩，开展减量化攻关试验，举办减量化样板示范，做好技术辐射和总结推广。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逐步建立和完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贮运和无害化处理网络。 5.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为主的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采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切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项目总预算	1,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3350.52 万元，2024 年预算 3250 万元，2025 年 1,70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00.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化肥减量化与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	采取切块方式的，将资金下达至各区，其中：江夏、黄陂区、新洲、蔡甸和长江新区各 280 万元，共 1400 万元；经开区和东西湖区各 150 万元，共 300 万元，合计 17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以上，秸秆粉碎还田 7.6 万亩以上，秸秆收储和“五化”利用 5 万吨以上。 2. 废旧农膜回收率≥85%，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3. 2025 年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面积 8000 亩。 4.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 85%以上。 5. 防控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面积 5000 亩。 6. 各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标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3350.52 万元	≤3250 万元	≤1700 万元		
			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建设补助标准	≥500 元/亩	≥500 元/亩	≥5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还田面积	≥7.4 万亩	≥7.4 万亩	≥7.6 万亩		
			秸秆“五化”利用量	≥4.2 万吨	≥4.2 万吨	≥5 万吨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核心示范区建设面积	≥8000 亩	≥8000 亩	≥8000 亩		
			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辖区数		5 个	达到省级指标		
			防控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面积	无	无	5000 亩		
			防控成效媒体报道量			5 篇		
		质量指标	各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100%	≥95%		
			核心示范区化肥当年使用量减少率	≥10%	≥10%	≥10%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能力逐年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支持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	85%	85%	85%		
			各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标率	100%	100%	100%		
			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外来入侵物种防除及时率	100%	100%	100%，防除分春、秋季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还田后亩减少化肥投入	≥20 元/亩	≥20 元/亩	≥20 元/亩		
			农户出售秸秆增加收入	≥50 元/亩	≥50 元/亩	≥50 元/亩		
			化肥施用总量或次数	减少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5%	≥95%		
			废旧农膜回收率	≥83%	≥84%	≥85%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	≥90%	≥90%	≥85%		
			化肥减量技术知晓情况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逐步改善土壤质量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